

证券代码：833535

证券简称：新青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5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8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俞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俞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沈文哲、季列夫、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鲁某某（公司原股东、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鲁某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李焱、吴乔龙、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张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忠、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于文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于文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忠、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忠、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青年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由鲁某某和俞某共同出资组成，原注册资本10万元整。公司原股东鲁某某和俞某于2011年12月16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张钊和于文武，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现俞某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签字是伪造和不知道股权转让对价且未收到股权转让对价为理由，提出了对公司和相关人员的控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2011年12月16日新青年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无效；
- 2、2011年12月16日关于原告的《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
- 3、被告新青年公司2012年4月、2014年6月、2014年10月、2016年4月的增资行为无效；
- 4、被告新青年公司2015年3月的整体变更行为无效；
- 5、各被告赔偿原告10%股权对应的损失1,953,758.25元（按照2018年度新青年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计算）；
- 6、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 7、被告张钊、于文武、新青年公司承担本案的鉴定费用6600元。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原告俞闻诉称：俞某和鲁某某系朋友，双方于2004年开始合作开展演出业务。2005年10月，二人共同设立被告新青年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俞某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10%，经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0

月 9 日出具的杭华磊验字(2005)第 161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5 年 10 月 9 日止，原告俞某已以货币方式全部出资到位。后，原告俞某退出公司经营，公司由鲁国飞一人经营。2018 年下半年，原告俞某偶然发现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被转让给被告于文武，经委托律师调取工商内档查明，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原告与被告于文武的《股权转让协议》签字均系伪造，且原告无法知晓股权转让对价，更从未收到过股权转让的对价。被告鲁国飞、张钊、于文武和新青年公司共同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原告曾委托律师向新青年公司发函无果。原告依法享有公司 10% 的股权，其本人并未同意转让出资，更未收到过任何股权转让对价，各被告共同行使了侵权行为。2015 年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虚假资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挂牌之日止，公司未发生过其他股权转让。各被告的侵权行为不仅恶意侵占了原告 10% 的股权，也侵犯了原告对于鲁国飞 9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和未来的增资权。公司在此基础上后续发生的增资行为均由被告张钊、于文武认购，该等增资行为无效。在原告没有对其股权作出处分的前提下，除非公司进行了合法的增资，否则原告的持股比例不应当降低，原告要求诸被告按照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赔偿于法有据、于情合理。

被告鲁国飞辩称：原告只是挂名股东，并不具有真正的股东资格。原告没有实际出资，从未签署过工商登记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文件。股权转让发生当时，张钊找过原告要求其配合相应工作，因此原告当时是知情的，现在已经过了诉讼时效。此外，原告不是实际股东，从未参与过公司经营，股权转让是实际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因此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是成立的。

被告张钊、于文武、新青年公司辩称：第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要求撤销股东会决议的时间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原告未在法定期限内主张撤销该权利。因此，应当驳回原告要求有关股东会决议无效的诉讼请求。第二，新青年公司于 2005 年成立时，原告仅仅是鲁国飞为规避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人数的规定而列的挂名股东。原告俞某并非实际出资人，也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且从 2005 年至今长达 15 年间从未行使过股东权利，不具备股东资格。第三，在 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新青年公司的实际股东只有鲁国飞一人，只有鲁国飞享有新青年公司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鲁国飞与张钊所签

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鲁国飞与张钊双方真实的有关股权转让的意思表示为双方之间真实有效的合同。张钊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后，如约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并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第四，张钊和于文武为新青年公司股权的善意受让人，不存在与鲁国飞一起合谋对俞闻的共同侵权行为。第五，新青年公司不能作为共同侵权人成为本案被告。第六，原告的第 3、4 项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且从行为性质上来讲，该行为属于行政行为，应当另案提起行政诉讼。第七，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公司的股权已经发生多次变更，还增加了新的股东。2011 年 12 月 16 日的变更，已经被后面的多次变更登记行为所取代。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行为，仅为行政管理行为，并非设权性质的登记，而是宣示性的登记，旨在使公司有关登记事项具有公示效力，是否变更对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没有影响。第八，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 10% 对应的损失 1953758.25 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第九，原告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担保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六）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已经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作出判决。法院驳回俞闻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2384 元，减半收取 11192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16192 元，由俞闻负担。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原告上诉通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953,758.25 元已解冻。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俞闻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2384 元，减半收取 11192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16192 元，由俞闻负担。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原告上诉通知。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如有后续诉讼，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没有造成任何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已经解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造成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进行首次披露，公告名称为《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2)，诉讼受理后，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受理法院由浦沿法庭变更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应诉通知书

(二) 法院判决书

(三) 法院传票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